



银河四路幼儿园配建道路、通济路（南段）道路、东沱河堤岸（港口路～永通电缆厂）道路路灯及电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宿州骏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的委托，现对银河四路幼儿园配建道路、通济路（南段）道路、东沱河堤岸（港口路～永通电缆厂）道路路灯及电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

1.2 项目名称：银河四路幼儿园配建道路、通济路（南段）道路、东沱河堤岸（港口路～永通电缆厂）道路路灯及电缆采购

1.3 采购人：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4 项目地点：宿州市

1.5 项目类别：货物类

1.6 项目数量：详见公告、货物服务要求、附件等。

1.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8 项目内容及预算：一包：银河四路幼儿园配建道路及通济路（南段）道路路灯采购, 预算 137000 元；二包：银河四路幼儿园配建道路及通济路（南段）道路电缆采购, 预算 105000 元；三包：东沱河堤岸（港口路～永通电缆厂）道路路灯采购, 预算 358000 元；四包：东沱河堤岸（港口路～永通电缆厂）道路电缆采购, 预算 588000 元。

1.9 最高限价：一包：137000 元；二包：105000 元；三包：358000 元；四包：588000 元

1.10 标段（包别）划分：4 个包（注：按一包至四包的顺序分别开标，一包和三包不能为同一个中标候选人；二包和四包不能为同一个中标候选人）

1.11 核心产品：路灯电缆, 路灯主材采购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4 采购需求：一包：银河四路幼儿园配建道路路灯采购，15米中杆灯4柱，9米路灯22柱；通济路（南段）道路路灯采购，15米中杆灯2柱，6米路灯14柱以上所有规格路灯交错布灯，含路灯内配套电线；

二包：银河四路幼儿园配建道路电缆采购900米，通济路（南段）道路电缆采购600米，电缆规格型号：YJV-0.6/1KV 5×16+2×10 mm²。

三包：东沱河堤岸（港口路～永通电缆厂）道路路灯采购，15米中杆灯12柱，10米路灯80柱，以上所有规格路灯交错布灯，含路灯内配套电线；

四包：东沱河堤岸（港口路～永通电缆厂）道路电缆采购8400米，电缆规格型号：YJV-0.6/1KV 5×16+2×10 mm²。

1.15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2.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

2.2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本项目有两个以上包别，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投标，必须对该包别进行网上报名。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6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三、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17时。

3.2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 参与投标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zggzyjy.c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网址：<http://epoint.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3bca3bbaae6b4c8ba7e8726d91cddccc>），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 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四、投标保证金

4.1 金额：一包：2700 元整；二包：2100 元整；三包：7000 元整；四包：11000 元整。请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 08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含结算卡）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特别提示：若本项目非首次发布采购公告的，无论投标人是否首次参加本项目投标，均需按本次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天内保持有效。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_____

账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5.2 开标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五 开标室（具体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宿州市磬云路御河观塘安居大厦23楼

联系人：金科长 电话：0557-3639159

8.2 采购代理机构：宿州骏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道东南货厂路8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57-2226958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7-3033703

十、其他事项说明

10.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和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系方式：0557-3030327，地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支持电话：0557-3030326）。

10.3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18 10.4 本项目需同时递交含有投标文件的U盘（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不加密）一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具体密封标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19.3条。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宿州骏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2019 年 7 月 18 日

